

110 學年度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班甄選事項與時程

系所名稱	聯絡人	逕修讀名額	申請時程	徵選資格	應備文件	徵選方式	備註
藥學系 博士班	曾毓嵐小姐 分機 2623	3 人	111.02.07 至 111.02.15 止	1.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研究潛力 2.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	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 3.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 4.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 5.其他優異表現證明(例如各種獎勵、學術論文的發表、英文檢定證明等)	面試	1.面試日期另行於藥學系網頁公告 2.請報考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「D.1.05b.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書」完成報名程序，並上傳相關規定附件，並列印申請表送至藥學系辦曾小姐，以利審核 3.請於面試當日繳交推薦書 2 份(推薦書請密封) 4.相關規定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藥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」辦理
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	陳淑莉小姐 分機 2685	2 人	111.02.01 至 111.02.28 止	1.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 2.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3.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	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 3.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 4.研究成果報告、研究計劃書、發表之論文、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(一)認定基準： 1.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 2.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(二)考核方法： 1.在學成績佔 30% 2.面試成績佔 60% 3.研究計畫佔 10%	
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	顏淑芬小姐 分機 2141	1 人	111.01.25 至 111.02.10 止	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% 以內	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 3.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 4.研究計劃書、研究成果報告、發表之論文、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	1.學業成績佔 20% 2.研究計畫書佔 20% 3.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、發表之論文、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% 4.面試佔 40%	